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02 月 5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26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本部全面宣導

貫徹青年自主，接軌國際潮流

為促進青年獨立自主，及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進而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部過去積極推動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法，早於 107 年、108 年間，為與青年學子充分溝通，深入全國數間高中、大學辦理成年年齡議題校園座談會、問卷調查，藉以宣導相關法制觀念及瞭解年輕族群想法；繼於 108 年間邀集中央各機關召開「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研商會議」，事先盤點及釐清調降成年年齡後可能之具體影響；復於 109 年間召開「研商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影響評估會議」，與相關部門、機關共同討論，綜合評估調降後所生之衝擊及研商因應措施。另外，本部亦利用各種機會或場合，例如與媒體記者茶敘，加強對外宣導有關調降成年年齡之相關修正規定內容、該新規定施行前、後之比較及對常見問題加以說明，讓外界更加瞭解而凝聚社會共識。而該修法草案，歷經行政院加速審查、司法院會銜及立法院審議後三讀通過，於去（110）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即將於明（112）年 1 月 1 日施行，堪稱劃時代之法制工程，讓我國民法典能夠接軌國際，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修法前我國成年年齡規定係 20 歲，此是民國 18 年所制

定，施行已逾 90 年，然而面對迄今國際間已有高達 110 餘國均採 18 歲成年制，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也在 2018 年將成年年齡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從今年起施行等情，益徵調降成年年齡已屬國際潮流。本部蔡部長有鑑於此，從 107 年上任後廣納各界建議及各國立法例，積極推動民法修法，並以「青年自主」及「權責對等」作為修法之主軸，終獲得全民共識及支持：

1. 青年自主

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多元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大為提昇，而且青年為推動社會發展之重要力量，適度調降成年年齡，有助青年獨立自主，更能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例如：擔任工商業團體會員代表、申請青年藝術發展之扶助補助或青年創業貸款等年齡資格等，均相應調整為 18 歲，將能促進青年自主及提供參與社會事務之機會，以助國家整體發展。

2. 權責對等

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均規定為 18 歲，且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亦為 18 歲，是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以使權利責任對等相符。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修正通過後，蔡部長認為該修正對於既有法律制度有相當程度之變革，本部既身為民法之主管機關，有關上開修正目的及修正內容等事項，即應再向民眾宣導說明，俾外界認知瞭解，加上目前於高中就學之未成年學生，將於修正規定施行時適用成年人之規定，因此如何使該等學生族群瞭解修法後之變革及社會生活中之權利義務，益

形重要。故本部以下列創新多元之方式，廣為宣導：

1. 設置民法修正專區網站，方便查找相關資訊

本部建置民法修正專區網站，放置民法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資料，並彙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成年年齡下修所採因應作為之網頁資訊，以利民眾、青年學子瞭解新制內容。

2. 製作動畫短片，淺顯易懂

本部將民法修正重點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該短片上傳至本部 Instagram 及 YouTube 網站，且於電視臺及行政院於全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送，並由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於民眾洽公等候區或其他適當場所播放，以廣傳民法修正資訊。

3. 廣播宣導，無遠弗屆

本部業管同仁於廣播電臺受訪宣導，並將受訪影音檔上傳至民法修正專區網站供民眾觀看瀏覽；另錄製廣播託播帶於全國各廣播電臺託播宣導。

4. 公民教案，教育紮根

為加強對高中以下學生族群深化法令宣導，本部首創與連獲 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冠軍之公民老師，共同設計公民教案，結合民法修正內容與「公民與社會」課程之學習重點，設計課程簡報及教學指引，俾供給學校教師融入教學，透過多元、活潑之教學活動，讓學生族群認識修正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

5. 與評議中心合作宣導，金融消費也能通

為使民眾在從事金融事務時能了解相關金融及民法知識，本部特別商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協助宣導民法修正事宜，於該中心推出之網路宣導活動中，設計成年年齡修正及金融基礎知識設計之闖關問答，並於該網站設置「民法成年宣導知識區」，提供本次民法修正之重要內容供民眾瀏覽，加深認識。

6. 設攤宣導，寓教於樂

本部結合財政部「110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於現場設置攤位，以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主題，設計遊戲問答，現場並以活潑生動之方式，布置民法修正內容之立牌、標語，吸引許多民眾參與及合影，氣氛熱絡，以寓教於樂方式使民眾瞭解民法修正內容。

7.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具體落實

本部於去年8月20日至11月13日，舉辦110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特別擬具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相關題目，納入競賽題庫，以增進參賽者對民法修正重點之正確理解。

8. 調解研習會，撒網宣導

考量鄉鎮市區公所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110年度本部與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2場）、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共合辦7場調解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110年新法宣導-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最高約定利率、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等修法重點介紹」、「常見金融消費與車險理賠爭議-成年年齡下修可能的影響」等，藉由向地

方調解委員及工作人員宣導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相關內容及後續影響，以利公所承辦相關業務時依循新法規定，並轉知洽公民眾知悉。

9. HBL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宣導，與民同樂

HBL 高中籃球聯賽向來吸引眾多年輕族群，尤以高中學子為主之熱烈參與，故本部特洽請教育部協助本部透過該賽事進行宣導，將於今年度 HBL 賽事現場之場邊廣告看板，播送民法修正訊息，以強化對年輕族群之法律宣導。

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象徵政府重視青年人權及與時俱進，順應國際趨勢，深獲民眾肯定。近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更進一步提出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若將來順利通過並交付公民複決過關，未來年滿 18 歲之國民，依法即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被選舉權，意義非凡。本部也將持續努力，在新的一年，持續結合政府各部門普及相關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俾使民法成年新制明年順利施行，也為將來之 18 歲公民權入憲奠定良基，以貫徹青年自主，讓臺灣再次接軌國際，迎向世界潮流！